

合同编号: NY2019-05-011

关于对 2019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设备设施及图书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HNMY2019-066

包 号: 中灶小学附属幼儿园 (HNMY2019-066 第 11 包)

甲 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 方: 海南鑫华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乐东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鑫华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关于对 2019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设施及图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NMY2019-066）包号：中灶小学附属幼儿园（HNMY2019-066 第 11 包）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合同附件中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关于对 2019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设施及图书采购项目	¥ 349, 220. 00	1	¥ 349, 220. 00元
合计		（小写）：¥ 349, 220. 00元		
		（大写）：叁拾肆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		

二、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



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工期和付款方式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万肆仟柒佰陆拾陆元整（¥104,766.00元）。

3、项目安装、调试并通过合格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进度款为合同金额的67.5%，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叁元伍角（¥235,723.5元）。

4、项目质保期（壹年）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尾款为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捌仟柒佰叁拾元伍角（¥8,730.5元）。

四、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五、验收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货物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验收：

1、项目实施完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的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



收测试。组织验收如经测试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功能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改造，并重新进行测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功能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不同意组织验收需向乙方给出合理的解释，并双方根据本合同要求进一步协商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2、双方在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会同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双方在到货安装调试后的三个月内会同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货物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乙方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电话：13307622869）。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七、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及提交工作成果及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供服务或提交工作成果及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按合同总金额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10%。如果乙方迟延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时间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乙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只是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适当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八、安全责任

乙方应为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伤害保险，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



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乐东县法院。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各附录、附件、附图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和附件生效后，与中国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有抵触的，本合同应予修改、变更。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